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正药业”或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49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128号文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/股

股价/指数	2020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	2020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	涨跌幅
海正药业 (600267.SH)	14.54	15.67	7.77%
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2937.77	3345.34	13.87%
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(801150.SI)	9821.24	11495.44	17.0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-6.10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-9.28%

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7.77%。剔除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6.10%，未达到 20%的标准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申万医药生物指数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9.28%，未达到 20%标准。

据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128 号文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0日